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鄭蕙華
代　理　人　王薏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代　理　人　王銘益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
代　理　人　吳哲毅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代　理　人　林士揚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聲請駁回。
理　由
一、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定有明文。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1號裁定不予免責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，爰依同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三、經查：
㈠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於民國111年7月2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0號裁定自112年3月26日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嗣因債務人名下僅有財產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111元，金額甚少，分配並無實益，而於112年9月13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又經本院以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，於113年5月31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1號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以認定。
㈡債務人主張於裁定不免責後迄今分別匯款5,099元、28萬1,928元予債權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作金庫資產管理公司）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銀行），並主張其已償還債權人之債權額已達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等情，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、交易明細表、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函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5頁至59頁）。
㈢惟查，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自債務人裁定不免

責迄今，仍未受償，合作金庫資產管理公司陳報僅受償5,099元，中國信託銀行陳報受償28萬1,928元，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陳報查無還款金額，有上開金融機構陳報狀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83頁至93頁），尚難認聲請人於不免責裁定後，有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(即如不免責裁定附表「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數額」欄位所示）之情形，其聲請免責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